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与会监事认为：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79名激励对象授予70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